

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文件

长办发〔2021〕7号



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

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 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本措施适用于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（以下简称“片区”）范围内的创新创业人才及企业，其中海外人才包括外籍人才和留学归国人才。长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、智能制造海归小镇参照执行。

一、加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海外人才

1. 对新引进的海内外高精尖人才和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，经评审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补贴、200平方米标准全额购房补贴。

2. 对新引进在片区工作的海外人才，最高给予10万元租房和生活补贴、6万元购房补贴。

3. 海外人才新创办企业根据其实际投入最高给予10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。

4. 海外人才新创办企业租赁、购置生产经营场地，分别给予最高90万元租赁补贴、100万元购置补贴。

5. 允许取得国际专业资质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地区的专业服

务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在片区开展相关业务。探索对在片区工作的海外高技能人才，其技能水平按照国内相应水平予以采认，并给予最高5000元晋级奖励。

二、积极储备青年人才

6. 经认定1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（博士研

资格，对被举荐人才予以优先认定。

13. 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120万元、80万元、40万元以上的人才，可分别认定为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。

14. 每年面向重点产业安排一定数量市级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名额，由企业自主评定。

15. 支持各区块将重点产业领域新引进培育的博士、高级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和年薪30万元以上的经营管理、外经外贸人才等认定为骨干人才（用E类指代），享受区块内贡献奖励、租房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等政策待遇。

四、加强引才主体激励

16. 对全职引进解决核心技术难题、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高精尖人才、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的企业，经评定，每引进一人最高给予2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。

17. 对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且实效明显的企业，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18. 对企业为国（境）外建立的孵化基地、离岸基地海外工作站，根据发展规模及引才成效，每年最高给予15万元经费资助和最高10万元核心成员交通补贴。

19. 对新获评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企业，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。

20. 建立“揭榜挂帅”引才机制，对揭榜成功并最终完成研发

任务的团队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和800万元项目支持。

五、加强创新创业支持

21. 对新引进高端领军科技人才“团队+项目”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团队项目资助。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顶尖团队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可资助1亿元。

22. 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创办（控股）的企业可申请无抵押、零担保“优才贷”，个人最高300万元，企业最高2000万元。

23. 探索海外创新创业项目“预孵化”，以信息化手段组织海外项目线上对接，并为近3年从海外到片区创业且获得一定额度融资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，配备“服务管家”。

24. 高标准建设中国（长沙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打通智能制造、新材料等产业的快速审查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的“绿色通道”。落实知识产权质押保险和质押贷款贴息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。

六、实施人才（企业）贡献奖励

25. 对新认定的A、B、C类高层次人才，按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给予奖励。

26. 人才新创办企业或携带核心成果到企业转化，三年内其企业或成果实现年营业收入或增加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，按纳税额度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奖励。

七、提升人力资源服务

27. 支持片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，根据产业园运营效果，每

年最高给予100万元补贴。

28.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引进人才、项目、企业，对成功引进人才及团队的人力资源机构，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引进企业、项目效果显著的人力资源机构，从引进的第二个年度开始，连续三年按照企业核算年度市级和区县（市）税收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%给予奖励。

29.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省知名品牌（服务）和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八、推进海外人才出入境和居留便利

30. 经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，可不受年龄、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。

九、强化人才工作生活保障

35. 高标准建设国际街区、国际酒店、国际人才社区和国际人才公寓。

36. 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信用卡，可享受个人授信、创业抵押贷款等优惠服务。

43. 高层次海外人才子女就读片区内民办学校或国际学校，给予最高9万元学费补助。

44.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，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可按对口部门予以安排，其他类型的由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优先推荐就业。

45.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需在长沙养老的，由各级民政部门进行对接服务。